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15)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 a. 在過去五年中(2012-2016)，獲批撤銷轉讓條款的新界小型屋宇當中，由獲批滿意紙當日至獲批撤銷轉讓條款的平均時間為多少？
- b. 請以表列出2017/18(預算)，2016/17(修訂)及2015/16(實際)，各分區地政處直接或間接處理小型屋宇申請的員工數目及相關的員工開支。

提問人： 羅冠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9)

答覆：

- (a) 地政總署並無按發出完工證與提出撤銷轉讓限制申請相隔的時間，就申請作分類。在小型屋宇，以下為過去5年(2012至2016年)每年獲批撤銷轉讓限制的個案數目：

年份	獲批撤銷轉讓限制的個案數目
2012	404
2013	485
2014	577
2015	462
2016	409

- (b)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2015-16至2017-18年度)，處理小型屋宇申請的員工(相當於全職人員)數目及相關員工開支，載列如下：

	員工數目 (相當於全職人員)	員工開支
2015-16年度	98	4,130萬元
2016-17年度	99	4,340萬元
2017-18年度(預算)	99	4,540萬元

註：涉及處理小型屋宇申請的部分員工也負責其他土地行政職務。

- 完 -